國立臺灣大學借用學位服申請書

借用人(本人)__詳附件學位服團借申請表__向國立臺灣大學借用學位服(□博士服□碩士服□學士服)1套，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申請書應由借用人本人親自簽章，請勿由他人代簽或冒名借用。

二、畢業典禮期間借用學位服，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。

三、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畢業生借用學位服，須另繳押金，押金金額同第五點。於按時歸還學位服後，或繳納滯還金或賠償金後，始無息退還押金。

四、領取借用之學位服(含衣服、披肩、帽子，下同)後，請當場清點數量。如尺寸不合，請先與同學互換，嚴禁自行剪裁，如未能與同學互換到合適尺寸或有破損情況，請於領取後5天內逕至借用地點辦理更換。

五、借用之學位服應妥善保管使用，請勿淋雨、自行剪裁、燙洗或將學位帽摔落地面，若有遺失、損壞(褪色暈染或破損霉爛)或無法繳回等情事，應按下列金額(單位：新台幣)負賠償責任：

(一)學士服每套850元(含帽250元、披肩300元、袍300元)。

(二)碩士服每套1,300元(含帽250元、披肩500元、袍550元)。

(三)博士服每套2,200元(含帽250元、披肩550元、袍1,400元)。

六、借用人應於公告之歸還期間內歸還學位服，逾期歸還者，每逾1日罰繳滯還金新台幣50元，未滿1日以1日計(不含國定例假日)，罰款上限為前點各學位服之賠償金額。

七、借用人如於辦理遺失賠償後始歸還學位服，得申請退還賠償金。但如辦理遺失賠償逾歸還期限者，仍應依逾期天數繳交滯還金。

八、借用人至遲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歸還學位服，並繳清滯還金或賠償金。

九、學位服歸還期限為113年7月31日。

借用人(本人)：詳附件學位服團借申請表 系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表五　　國立臺灣大學 112學年度學位服團借申請表

_____學院_____系（所）_____組　　共40格

尺寸-身高：32－155cm Ｓ－160cm Ｍ－165cm Ｌ－170cm ＸＬ－175cm 42(學士)或XXL(碩博士)－180cm

借用人姓名	學　　號	尺寸	借用人簽名	借用人姓名	學　　號	尺寸	借用人簽名
			請				請
			務				務
			必				必
			由				由
			本				本
			人				人
			親				親
			自				自
			簽				簽
			名				名

註：1、借用人同意遵守本校學、碩、博士服借用要點及本校借用學位服申請書之規定。

2、請班代表務必確認班上所有同學之借用需求，並依學號順序填寫學號、姓名及尺寸後，統計各尺寸件數，於3/11-3/22繳交至公告地點，俟3/25-4/9下午至借用地點繳交清潔維護費（學士服100元、碩士服150元、博士服200元）後再領取學位服。

3、班代表資料填寫及學位服團借統計（學、碩、博士服不一樣，請勿混合統計）

班代表姓名：_____　聯絡電話：_____

☐ 學士服共計_____件（32____件、S____件、M____件、L____件、ＸＬ____件、　４２____件 ）

☐ 碩士服共計_____件（32____件、S____件、M____件、L____件、ＸＬ____件、ＸＸＬ____件 ）

☐ 博士服共計_____件（32____件、S____件、M____件、L____件、ＸＬ____件、ＸＸＬ____件 ）

4、學位服歸還期限為113年7月31日。　　點收人簽名：

表單編號：A604000-3-003E-05